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
一段551號
承辦人：課員 沈佳豪
電話：05-3795102轉210
傳真：05-3703519
電子郵件：haoshen04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4002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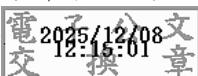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140020495_ATTACH1.pdf、
376507100A_1140020495_ATTACH2.pdf、376507100A_1140020495_ATTACH3.pdf、
376507100A_114002049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發布令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6
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